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、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以现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5名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二：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注销子公司福州福晶蓝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